

债券代码：145263.SH

债券简称：16 西工投

债券代码：1880237.IB/152003.SH

债券简称：18 西工投 01

债券代码：1980044.IB/152096.SH

债券简称：19 西工投 01

债券代码：151646.SH

债券简称：PR 安投 01

债券代码：162099.SH

债券简称：PR 安投 02

债券代码：178014.SH

债券简称：21 安投 01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原告：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融”）

被告：安顺市西秀区农业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秀农投”）

被告：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秀工投”或“发行人”或“本公司”）

案件基本情况：

浙江建融与西秀农投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西秀农投将其持有的西秀区迎宾路沿线（自黄果树大街至 209 省道）所有的地下管网及配套设施等物品以 5,000.0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原告浙江建融，原告浙江建融再将该回租物品出租给西秀农投使用，租赁期限为 5 年。同时，西秀工投与徽银租赁签署《保证合同》，自愿为西秀农投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由于西秀农投出现租金逾期支付的情况，导致原告浙江建融于 2022 年 2 月

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请司法诉讼程序，原告浙江建融与被告西秀农投达成初步和解协议，后因被告西秀农投仍未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浙江建融与2022年6月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将西秀农投及西秀工投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案号：（2022）浙0105执3315号，执行标的金额：5,739,709.00元。

（二）案件二

原告：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水电工程公司（以下简称“黔东南州水电公司”）

被告：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秀工投”或“发行人”或“本公司”）

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黔东南州水电公司与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4月及2019年1月签署《电力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黔东南州水电公司承建西秀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三期）建设项目电力工程（一标段）、（二标段）。涉案工程已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业主单位三方验收合格。

发行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将工程款及时、足额支付给黔东南州水电公司，故黔东南州水电公司于2021年3月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程序，在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后续因发行人仍未按照调解书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故黔东南州水电公司于2022年7月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2）黔0402执2171号，执行标的金额：3,384,832.00元。

（三）案件三

原告：安徽新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基建公司”）

被告：安顺市西秀区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秀城投”）

被告：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秀工投”或“发行人”或“本公司”）

案件基本情况：

安顺金西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西城投”）与被告西秀城投分别于2016年12月和2017年12月签订《资金借款合同》和《借款合同》，西秀城投从金西城投取得借款本金共计19,600.00万元。2017年12月，发行人向金西

城投出具《保证函》，同意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4月，原告安徽新基建公司与金西城投及西秀城投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合同》，金西城投将上述19,600.00万元的债权转让至安徽新基建公司。因被告西秀城投未按照《资金借贷合同》及《借款合同》约定向原告安徽新基建公司偿还债务本息，本息共计21,347.88万元，原告于2022年5月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司法诉讼程序。因被告西秀城投仍未按照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在规定期限内偿还债务本息，原告于2022年7月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此，发行人因连带责任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案号：(2022)皖01执1182号，执行标的金额：213,478,816.00元。

(四) 案件四

原告：何磊

被告：贵州轩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航公司”）

被告：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秀工投”或“发行人”或“本公司”）

案件基本情况：

2021年1月，原告何磊与被告轩航公司签订《安大航空锻件厂场平项目小山爆破施工承包协议》，2021年3月23日，原告按约完成项目工程并完成验收结算，总价款为208.89万元，被告轩航公司仅向原告支付部分工程价款，剩余138.89万元尚未支付。发行人为案涉工程的开发建设单位，对上述工程价款需承担连带责任。由于被告方未按照约定将剩余工程款支付给原告，2021年12月，原告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提起司法诉讼程序，后因被告方仍未按照法院判决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剩余工程价款，原告于2022年7月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故发行人因连带责任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案号：(2022)黔0402执2366号，执行标的金额：1,388,896.00元。

二、影响分析

上述被执行事项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信用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上述被执行情况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